##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2]22号

##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轴系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轴系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评估报告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轴系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工厂现有厂房和设备,新增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产XXX 船舰配套轴系(推进器轴、艉轴、配油轴)16 套共计 48 根轴,以及曲轴 16 支。该项目总投资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三、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间接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进一步提高水的重 复利用率,减少全厂的外排废水量。
- (二)按期完成煤气站改造项目,降低全厂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和废氧化铁皮等金属废料通过返回电炉炼钢等方式进行有效的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煤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四)对机加工及其他设备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评价 标准要求。
  - 四、全面落实"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六、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环

境监督检查工作。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